

##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11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1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10-2)會議室
-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
-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 五、審議案件：
  - （一）本府警察局所提「臺中市谷關警光山莊使用收費標準」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二）本府環境保護局所提「臺中市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六、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0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谷關警光山莊使用收費標準」第五條附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本市谷關警光山莊(下稱本山莊)使用收費標準(下稱本標準)係本府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五日發布施行，其第五條訂定附表，係本山莊依房型類別區分使用收費價格。</p> <p>二、茲因本山莊為提昇住宿品質，於一百十年編列經費及募資進行修繕工程及汰換設備，致營運成本增加，原定使用收費價格收入已不敷支出，爰修正收費標準第五條附表。</p> <p>三、檢附「臺中市谷關警光山莊使用收費標準」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附表草案對照表」、「草案預告公告」、「臺中市政府公報」及「臺中市自治法規審查表」等資料各1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意 見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附表如附件。		

# 臺中市谷關警光山莊使用收費標準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谷關警光山莊使用收費標準(下稱本標準)係臺中市政府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五日發布施行，其第五條訂定附表，依房型類別區分本山莊房間使用收費價格。茲因本山莊為提昇住宿品質，於一百十年編列經費及募資進行修繕工程及汰換設備，致營運成本增加，原定使用收費價格收入已不敷支出，爰修正本標準第五條附表。

附表：(修正前)

臺中市谷關警光山莊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二人套房	四人套房	八人套房	貴賓套房	備考
全國警察人員(含退休)及眷屬	一千	一千四百	一千八百	一千 <u>九百</u>	
其他與警察工作有關人員	一千四百	二千	二千二百	二千八百	

附表：(修正後)

臺中市谷關警光山莊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二人套房	<u>三人套房</u>	四人套房	八人團體房	貴賓套房	備考
全國警察人員(含退休)及眷屬	一千二百	<u>一千四百</u>	一千六百	一千八百	二千	
其他與警察工作有關人員	一千六百	<u>一千八百</u>	二千二百	二千二百	二千九百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案機關	環境保護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三條、第四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強化管制力道與改善空氣品質，本標準針對鍋爐加以管制，本次參考國外鍋爐管制標準及轄內排放現況，修正既存鍋爐排放標準限值，及增訂氯化氫排放限值，並予緩衝時程進行改善，藉以提昇防制設備效能或改用低污染性燃料，削減空氣污染物排放量。</p> <p>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修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前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授權，訂定臺中市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後，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發布施行。茲為配合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修正施行，並參考國外鍋爐管制標準，且鑑於空氣污染物管末處理技術日漸成熟，臺中市轄內鍋爐可更有效處理其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爰修正臺中市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加嚴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削減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另提供一定緩衝期間完成鍋爐改善作業，並新增氯化氫之排放標準。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與固定污染源設置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之修正，酌予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刪除既存污染源展延改善期間之規定，並修正附表一之排放標準。(修正條文第四條)

# 臺中市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既存鍋爐</u>：指<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或未經招標程序已訂立工程施作契約之鍋爐。但既存鍋爐符合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變更條件者，以新設鍋爐論。</u></p> <p>二、<u>新設鍋爐</u>：指<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後設立之鍋爐。</u></p> <p>三、<u>ng</u>：奈克，相等於 <math>10^{-9}</math> 公克。</p> <p>四、<u>毒性當量</u>：T EQ (Toxicity Equivalency Quantity of 2, 3, 7, 8-tetrachlorinated</p>	<p>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鍋爐</u>：指以<u>氣體、液體或固體物質作為燃料，加熱於水、熱媒，致產生熱水、超過大氣壓之壓力蒸汽或熱能之設備。</u></p> <p>二、<u>既存鍋爐</u>：指<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或未經招標程序已訂立工程施作契約之鍋爐。但既存鍋爐符合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變更條件者，以新設鍋爐論。</u></p> <p>三、<u>新設鍋爐</u>：指<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後設立</u></p>	<p>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既存污染源</u>：指本標準發布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完成工程發包之<u>污染源。</u></p> <p>二、<u>新設污染源</u>：指本標準發布日起設立之<u>污染源，或既存污染源符合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變更條件者。</u></p> <p>三、<u>mg</u>：毫克，相當於 0.001 公克。</p> <p>四、<u>Nm<sup>3</sup></u>：凱氏溫度二百七十三度及一大氣壓下每立方公尺體積。</p> <p>五、<u>ppm</u>：百萬分之一。</p> <p>六、<u>再生利用燃料</u>：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得以燃料作為再利用</p>	<p>一、配合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之修正，並參酌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二條第三款既存鍋爐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文字。</p> <p>二、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正施行，適用其規定，故刪除現行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十款至第十三款之定義，後續款次依序調整。</p> <p>三、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訂定施行，刪除現行第六款之定義。</p> <p>法制局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一、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日期與「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二條第</p>

<p>dibenzo-p-dioxin), 計算戴奧辛毒性濃度之方式。</p> <p><u>五、國際毒性當量因子</u>: I-TEF(International Toxicity Equivalency Factor), 國際上計算戴奧辛濃度之毒性權重。</p>	<p>之鍋爐。</p> <p><u>四、ng</u>: 奈克, 相等於 <math>10^{-9}</math> 公克。</p> <p><u>五、毒性當量</u>: TEF (Toxicity Equivalency Quantity of 2, 3, 7, 8-tetra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 計算戴奧辛毒性濃度之方式。</p> <p><u>六、國際毒性當量因子</u>: I-TEF(International Toxicity Equivalency Factor), 國際上計算戴奧辛濃度之毒性權重。</p>	<p><u>用途之廢棄物, 或改變原物質形態或與其他物質結合, 供作為燃料, 並具熱能回收之效益者。</u></p> <p>七、ng: 奈克, 相等於 <math>10^{-9}</math> 公克。</p> <p>八、<u>毒性當量</u>: TEF (Toxicity Equivalency Quantity of 2, 3, 7, 8-tetra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 計算戴奧辛毒性濃度之方式。</p> <p>九、<u>國際毒性當量因子</u>: I-TEF(International Toxicity Equivalency Factor), 國際上計算戴奧辛濃度之毒性權重。</p> <p><u>十、備用鍋爐</u>: <u>指單一鍋爐年累積運轉時數在七百二十小時以下, 專用於天然氣供應中斷、主要鍋爐維修保</u></p>	<p>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不同, 請提案機關確認後於法規會說明。</p> <p>二、第一款定義與「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二條第一款相同, 予以刪除並調整其後款次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	--	---	---

		<p><u>養或其他為維持熱能或蒸氣供給系統正常運作之鍋爐。氣體燃料與液體燃料兩用之鍋爐，使用液體燃料之年累積運轉時數在七百二十小時以下者，其使用液體燃料期間以備用鍋爐論。</u></p> <p><u>十一、C：經含氧量參考基準校正之污染物排放濃度，單位為 ppm、<math>\text{mg}/\text{Nm}^3</math> 或 <math>\text{ng-TEQ}/\text{Nm}^3</math>。</u></p> <p><u>十二、Cs：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測定方法測得之污染物排放濃度，單位為 ppm、<math>\text{mg}/\text{Nm}^3</math> 或 <math>\text{ng-TEQ}/\text{Nm}^3</math>。</u></p> <p><u>十三、Os：排氣中含氧百分率之實測值，單位為%，如超過百分之二</u></p>	
--	--	--	--

		十，則以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p>第四條 臺中市轄內鍋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國際毒性當量因子如附表二。</p> <p><u>公私場所使用液體燃料之新設鍋爐未能符合前項所定粒狀污染物或硫氧化物排放標準者，得於鍋爐設置三個月前或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時，檢具設計圖說、空氣污染防制措施、無法符合排放標準之原因及替代方案，向環保局申請核定適用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u></p> <p><u>前項新設鍋爐得於適用期間屆滿三個月前或提出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展延申請時，檢具證明文件並說明理由，向環保局申請展延適用期間。但原核定適用期間及展延適用期間合計不得逾五年。</u></p> <p>第一項固定污染源為特定業</p>	<p>第四條 臺中市轄內鍋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國際毒性當量因子如附表二。</p> <p><u>公私場所使用液體燃料之新設鍋爐未能符合前項所定粒狀污染物或硫氧化物排放標準者，得於鍋爐設置三個月前或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時，檢具設計圖說、空氣污染防制措施、無法符合排放標準之原因及替代方案，向環保局申請核定適用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u></p> <p><u>環保局核定前項排放標準適用期間不得逾五年。但新設鍋爐得於適用期間屆滿三個月前或提出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展延申請時，檢具證明文件並說明理由，向環保局申請展延適用期間。</u></p> <p>第一項固定污染源為特定業</p>	<p>第四條 臺中市轄內鍋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國際毒性當量因子如附表二。</p> <p>使用液體燃料之新設或既存污染源未能符合粒狀污染物或硫氧化物排放標準者，得檢具設計圖說、空氣污染防制措施、無法符合排放標準之原因及替代方案，向環保局申請核定改善期限或適用之排放標準。<u>既存污染源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新設污染源應於鍋爐設置三個月前提出申請或併於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時為之。</u></p> <p><u>依前項規定申請核定改善期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改善完成。因故無法改善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說明理由並檢具事證申請展延期限或改行核定</u></p>	<p>一、既存鍋爐改善期限規定已逾管制時效，爰刪除現行第二項後段及第三項，後續項次依序調整；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二、考量天然氣管線尚未全面普及，各廠之條件、狀況亦有差異，例如污染源因鄰近廠房之幹道尚未敷設天然氣管線或其他特殊原因，而無法符合較嚴格之排放標準，得申請適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p>三、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正施行，刪除現行第五項備用鍋爐適用排放標準規定。</p> <p>四、修正附表一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標準。</p> <p>法制局意見：</p>

<p>別、區域或設施另定有排放標準者，應適用各該標準。</p>	<p>別、區域或設施另定有排放標準者，應適用各該標準。</p> <p>依前二項規定申請核定適用之排放標準最長以五年為限，並得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說明理由並檢具事證申請展延期限或併於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展延時為之。</p> <p>備用鍋爐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不適用第一項規定。</p> <p>第一項固定污染源為特定業別、區域或設施另定有排放標準者，應適用各該標準。</p>	<p><u>適用之排放標準。申請展延以一次為限，改善完成期限不得逾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p> <p><u>依前二項規定申請核定適用之排放標準最長以五年為限，並得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說明理由並檢具事證申請展延期限或併於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展延時為之。</u></p> <p><u>備用鍋爐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不適用第一項規定。</u></p> <p>第一項固定污染源為特定業別、區域或設施另定有排放標準者，應適用各該標準。</p>	<p>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p>
---------------------------------	---	--	--

# 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附表一					
空氣 污染 物	燃料 種類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空氣 污染 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新設鍋爐	既存鍋爐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粒狀 污染 物	氣體 燃料	10 mg/Nm <sup>3</sup>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氣體 燃料	10 mg/Nm <sup>3</sup>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液體 燃料	10 mg/Nm <sup>3</sup>	自發布日施行。	1. 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之鍋爐，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標準。 2. 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未達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未達每小時二公噸之鍋		粒狀 污染 物	液體 燃料	(1)50 mg/Nm <sup>3</sup> (2)10 mg/Nm <sup>3</sup>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無法符合標準(2)，經環保局審查核可者，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	1. 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之鍋爐，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無法符合標準(2)，經環保局審查核可者，適用標準(1)。 2. 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未達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

一、修正新設鍋爐及既存鍋爐之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標準，並新增氯化氫之排放標準。

二、明定混合燃料之排放值計算方式。

三、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零七年訂定發布「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酌作文字修正；另調整文字內容及次序，俾使體例一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爐，適用鍋爐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仟卡，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未達每小時二公噸之鍋爐，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固體燃料	10 mg/Nm <sup>3</sup>	<p>1. 使用生煤之鍋爐，自發布日施行。</p> <p>2. 使用生煤以外固體燃料之鍋爐，適用鍋爐空氣污染排放標準。</p>	<p>1. 使用生煤，且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之鍋爐，適用鍋爐空氣污染排放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適用本標準。</p> <p>2. 使用生煤以外之固體燃料，且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以</p>	<p>混合燃料之排放值計算公式：  <math display="block">= Ax + By</math> A：使用生煤以外之固體燃料之鍋爐排放標準。  B：使用生煤之鍋爐排放標準。  x：生煤以外之固體燃料占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y：生煤占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p>	固體燃料	<p>(1)50 mg/Nm<sup>3</sup></p> <p>(2)30 mg/Nm<sup>3</sup></p> <p>(3)10 mg/Nm<sup>3</sup></p>	<p>1.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之鍋爐，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p> <p>2.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以外之固體燃料，且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p>	<p>混合使用再生利用燃料與再生利用燃料以外之固體燃料，且再生利用燃料之輸入熱值達總輸入熱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鍋爐，適用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之鍋爐排放標準。</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每小時二公噸以上之鍋爐，適用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p>3. 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未達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或設計或實際蒸氣每小時二公噸之鍋爐，適用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p>蒸發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之鍋爐，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p> <p>3. 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未達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或設計或實際蒸氣每小時二公噸之鍋爐，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硫化物 (SO <sub>x</sub> ，以 SO <sub>2</sub> 表示)	氣體燃料 15 ppm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天然氣公司加重嗅劑濃度進行洩漏測試期間，適用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不適用本標準之規定。	硫化物 (SO <sub>x</sub> ，以 SO <sub>2</sub> 表示)	氣體燃料 15 ppm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天然氣公司加重嗅劑濃度進行洩漏測試期間，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不適用本標準之規定。
			<p>1. 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百五</p>				<p>1. 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百五</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液體燃料	15 ppm	自發布日施行。	<p>十三萬仟卡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之鍋爐，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標準。</p> <p>2. 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未達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未達每小時二公噸之鍋爐，適用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液體燃料	<p>(1)125 ppm</p> <p>(2)15 ppm</p>	<p>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無法符合標準(2)，經環保局審查核可者，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p>	<p>十三萬仟卡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之鍋爐，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無法符合標準(2)，經環保局審查核可者，適用標準(1)。</p> <p>2. 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未達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未達每小時二公噸之鍋爐，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固體燃料	<p>(1)35 ppm</p> <p>(2)25 ppm</p> <p>(3)15 ppm</p>	1. 使用生煤之鍋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3)。	<p>1. 使用生煤，且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以上，或</p> <p>混合燃料之排放值計算公式：<math>Ax+By</math> A：使用生</p>	固體燃料	<p>(1)125 ppm</p> <p>(2)35 ppm</p> <p>(3)25 ppm</p> <p>(4)15 ppm</p>	1.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之鍋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3)。	1.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之鍋爐，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	混合使用再生利用燃料與再生利用燃料以外之固體燃料，且再生利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2. 使用<u>生煤以外之固體燃料之鍋爐</u>，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2)。</p>	<p>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之鍋爐，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適用標準(3)。</p> <p>2. 使用生煤以外之固體燃料，且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之鍋爐，適用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p>3. 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未達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或設計或實際蒸</p>	<p>煤以外之固體燃料之鍋爐排放標準。</p> <p>B：使用生煤之鍋爐排放標準。</p> <p>X：生煤以外之固體燃料占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p> <p>Y：生煤占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p>		<p>2.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以外之固體燃料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4)。</p> <p>仟卡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p> <p>2.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以外之固體燃料，且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之鍋爐，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p> <p>3. 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未達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未</p>	<p>燃料之輸入熱值達總輸入熱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鍋爐，適用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之鍋爐排放標準。</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氣蒸發量未達每小時二公噸之鍋爐，適用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達每小時二公噸之鍋爐，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氮氧化物 (NO <sub>x</sub> ，以 NO <sub>2</sub> 表示)	固體燃料	30 ppm	<p>1. 使用生煤之鍋爐，自發布日起適用本標準。</p> <p>2. 使用生煤以外固體燃料之鍋爐，適用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p>混合燃料之排放值計算公式：  <math display="block">=Ax+By</math> A：使用生煤以外固體燃料之鍋爐排放標準。  B：使用生煤之鍋爐排放標準。  x：生煤以外之固體燃料占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y：生煤占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p>	氮氧化物 (NO <sub>x</sub> ，以 NO <sub>2</sub> 表示)	固體燃料	<p>(1)280 ppm  (2)180 ppm  (3)30 ppm</p>	<p>1.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之鍋爐，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p> <p>2.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以外之固體燃料，且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每小時二公噸以</p>	<p>混合使用再生利用燃料與再生利用燃料以外之固體燃料，且再生利用燃料之輸入熱值達總輸入熱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鍋爐，適用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之鍋爐排放標準。</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蒸發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之鍋爐，適用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3. 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未達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未達每小時二公噸之鍋爐，適用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上之鍋爐，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 3. 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未達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未達每小時二公噸之鍋爐，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戴奧辛	氣體燃料	0.1 ng-TEQ/Nm <sup>3</sup>	使用天然氣或石油氣以外氣體燃料之鍋爐，自發布日施行。 使用天然氣或石油氣以外氣體燃料之鍋爐，自發布日施行。	排放標準值之濃度以毒性當量(TEQ)表示，係由測得附表二所列各項戴奧辛濃度乘以其毒性當量因子(I-TEF)之總和計算之；採樣及測定應達三	戴奧辛	氣體燃料	0.1 ng-TEQ/Nm <sup>3</sup>	以天然氣或石油氣以外之氣體為燃料之鍋爐，自發布日施行。 以天然氣或石油氣以外之氣體為燃料之鍋爐，自發布日施行。	排放標準值之濃度以毒性當量(TEQ)表示，係由測得附表二所列各項戴奧辛濃度乘以其毒性當量因子(I-TEF)之總和計算之；採樣及測定應達三次以上並取算術平均值，每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次以上並 取算術平 均值，每次 採樣時間 應間隔一 小時以上。				採樣時間應 間隔一小時 以上。			
液體 燃料	0.1 ng-TEQ/Nm <sup>3</sup>	使用燃料油 或柴油以外 之液體燃料 之鍋爐，自發 布日施行。	使用燃料油或 柴油以外之液 體燃料，且設 計或實際輸入 熱值每小時一 百五十三萬仟 卡以上，或設 計或實際蒸氣 蒸發量每小時 二公噸以上之 鍋爐，自中華 民國一百零八 年一月一日起 適用本標準。	排放標準 之濃度以 毒性當量 (TEQ)表示 ，係由測得 附表所列 各項戴奧 辛污染物 濃度乘其 國際毒性 當量因子 (I-TEF) 之總和計 算之；採 樣及測定 應達三次 以上並取 算術平均 值，每次 採樣時間 應間隔一 小時以上。	液體 燃料	0.1 ng-TEQ/Nm <sup>3</sup>	使用燃料油 或柴油以外 之液體燃料 之鍋爐，自 發布日施 行。	使用燃料油或 柴油以外之液 體燃料，設計 或實際輸入熱 值每小時一百 五十三萬仟卡 以上，或設計 或實際蒸氣蒸 發量每小時二 公噸以上之鍋 爐，自中華民 國一百零八年 一月一日施 行。	排放標準之 濃度以毒性 當量(TEQ) 表示，係由 測得附表二 所列各項戴 奧辛污染物 濃度乘以其 國際毒性當 量因子(I- TEF)之總 和計算之； 採樣及測定 應達三次以 上並取算術 平均值，每 次採樣時間 應間隔一 小時以上。	
固體 燃料	(1) 0.5 ng-TEQ/Nm <sup>3</sup> (2) 0.1 ng-TEQ/Nm <sup>3</sup>	1. 使用生煤 之鍋爐， 自發布 日起適 用標準 (2)。 2. 使用生煤	1. 使用生煤， 且設計或實 際輸入熱值 每小時一百 五十三萬仟 卡以上，或 設計或實際	混合使用 生煤與生 煤以外之 固體燃料 者，且生煤 之輸入熱 值達總輸	固體 燃料	(1) 0.5 ng-TEQ/Nm <sup>3</sup> (2) 0.1 ng-TEQ/Nm <sup>3</sup>	1. 使用再生 利用燃 料，設計 或實際燃 料用量未 達每小時 四公噸	1. 使用再生 利用燃料， 設計或實 際輸入熱 值每小時 一百五十 三萬仟卡 以上，或 設計	混合使用 再生利用 燃料與再 生利用燃 料以外之 固體燃料 ，且再生 利用燃料 之輸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以外之固體燃料，且設計或實際用量每小時四公噸以上之鍋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2)。</p> <p>3. 使用生煤以外之固體燃料，且設計或實際燃料用量未達每小時四公噸之鍋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p>	<p>蒸氣蒸發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之鍋爐，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p> <p>2. 使用生煤以外之固體燃料，且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百五十萬仟卡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之鍋爐，其設計或實際燃料用量每小時四公噸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p> <p>3. 使用生煤以外之固體燃料，且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百五十</p>			<p>者，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p> <p>2.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設計或實際燃料用量達每小時四公噸以上之鍋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2)。</p> <p>3.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以外之固體燃料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2)。</p>	<p>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之鍋爐，其設計或實際燃料用量未達每小時四公噸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p> <p>2.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百五十萬仟卡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之鍋爐，其設計或實際燃料用量達每小時四公噸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p> <p>3.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以外</p>	<p>熱值達總輸入熱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鍋爐，適用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之鍋爐排放標準。排放標準之濃度以毒性當量(T<sub>EQ</sub>)表示，係由測得附表二所列各項戴奧辛污染物濃度乘以其國際毒性當量因子(I-TEF)之和計算之；採樣及測定應達三次以上並取算術平均值，每次採樣時間應達三次以上並取算術平均值，每次採樣時間應間隔一小時以上。</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萬仟卡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每小時二公噸以上之鍋爐，其設計或實際燃料用量未達每小時四公噸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						之固體燃料，且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每小時二公噸以上之鍋爐，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	
氯化氫	固體燃料	30 ppm	自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生效起適用本標準。	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每小時二公噸以上之鍋爐，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適用本標準。							